王堃：

本院受理原告陶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2）宁0521执恢129号

宁夏正坤置业有限公司：

关于雷静与被执行人宁夏昌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正坤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未按生效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裁定对你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南街西侧盛世豪庭3号楼309室【产权证号：宁（2019）中卫市不动产权第T0004362号】房产进行评估、拍卖，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1执恢129号执行裁定书，并向你公告送达选定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携有效证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公告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到本院101办公室选定评估机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本院将按有关程序进行。同时告知你在选定评估机构之后第3日进行现场勘查，现场勘查后第30日前往我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评估报告送达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对报告无异议。并按选定的评估机构结论予以拍卖、变卖。

中宁县人民法院

闻兵：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闻兵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7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闻兵向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15981.44元，支付利息7283元，共计23264.4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32元，由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9元，被告闻兵负担42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闻兵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倪益烜：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倪益烜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9997.14元，支付截止2022年5月9日利息23676元，本息共计53673.1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758元，由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53元，被告倪益烜负担120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倪益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魏超、吴浩鸣（曾用名吴哲）：

本院受理原告李双学与被告魏超、第三人吴浩鸣（曾用名吴哲）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凤区一大队二楼交通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锴：

本院受理原告谢宝贞与被告王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凤区一大队二楼交通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89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92819.3元，违约金18563.86元，合计111383.16元；二、如被告王兵不履行上述债务，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王兵名下车牌号为宁A6W833斯柯达牌轿车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28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王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炳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炳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89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炳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27950.56元，违约金5590.11元，合计33540.67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8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杨炳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中凯（宁夏）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明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凯（宁夏）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62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115478.4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913.19元（截止至2022年9月29日），合计119391.64元；并以未付款115478.45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支付原告2022年9月3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37元，公告费700元，合计3437元，由原告负担 55元，被告负担3382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8697号

李艳萍：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支行与被告李艳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8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艳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信用卡透支本18665.82元，支付利息5360.73元、手续费182.84元；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2元，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负担27元，被告李艳萍负担405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立军：

本院受理原告付满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81民初23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马立军返还原告付满连借款7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2150元，由被告马立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青铜峡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275号

胡建明：

本院受理原告党淑霞与你及宁夏新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本院判令：1.判令被告胡建明向原告支付剩余工资1140元；2.判令被告宁夏新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被告胡建明向原告支付剩余工资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被告宁夏新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向原告赔礼道歉；4.本案诉讼费及相关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3655号

李添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崔晶与被告李添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2）宁0104民初13655号民事判决：被告李添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崔晶代偿款316666.67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标准支付316666.67元自2021年11月2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93元，公告费300元，均由被告李添文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7095号

马明开：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明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709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马明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72000元，支付违约金7200元，并按年利率4.75%支付72000元自2020年12月2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90元、财产保全费204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明开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11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朱拾旺、王东：

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国、郑艳与你们、银川市兴庆区大新镇上前城村村民委员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王东、银川市兴庆区大新镇上前城村村民委员会退还原告79.09平方米的房屋或房屋面积，如无法退还，由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购房款201452元、调房费10000元、各项损失100000元，以上共计31145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凤区一大队二楼交通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8514号

徐瑞：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徐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8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徐瑞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立即到期；二、被告徐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本金323587.69元，支付利息8805.62元、罚息378.97元，并按照《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1年8月2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及罚息；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对被告徐瑞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星光华小区3号楼2单元401室（房产证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2039655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计629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徐瑞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16）宁0104执1861号

叶建军、叶斌：

申请执行人吴文卓与被执行人叶建军、叶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兴民初字第875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叶建军名下位于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庆丰苑南区6-3-101室以清偿债务。因你们拒绝到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宁0104执1861号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廉洁监督卡，同时通知你们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一楼执行大厅6号窗口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的权利，将由申请人吴文卓单方面选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01月20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异议即视为无异议。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网络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0586号

杨文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昊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文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确认原被告双方于2015年8月21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已解除；2.判令被告将银川恒大御景2号楼1单元1803室房屋恢复原状并返还给原告；3.判令被告配合原告办理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手续；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石红霞：

本院受理卢允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石红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卢允迪货款18816元及利息（以下剩货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81%标准自2022年8月12日起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8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石红霞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10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2901号

李少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万乘和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孝、李淑娟、李少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2）宁0104民初12901号民事判决：一、被告张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万乘和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5万元，利息394754元，并按照年利率15.4%标准支付55万元自2022年5月2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原告宁夏万乘和商贸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张孝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东侧凯尔福邸2号楼4单元1001室房屋（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0015426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三、被告李淑娟、李少军对被告张孝的上述债务中原告宁夏万乘和商贸有限公司实现抵押权后仍未受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孝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21元，由原告宁夏万乘和商贸有限公司负担242元，由被告张孝、李淑娟、李少军负担13179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张孝、李淑娟、李少军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黄克胤：

本院受理的原告万后彬与被告黄克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37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克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后彬支付货款4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黄克胤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超：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茂斋与被告马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0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韩茂斋借款26000元、利息3016元，并以26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支付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4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超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海剑鱼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志兵与被告宁夏海剑鱼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26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海剑鱼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志兵工资25269元。案件受理费432元、公告费300元，共计732元，由被告宁夏海剑鱼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海剑鱼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旭远与被告宁夏海剑鱼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26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海剑鱼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旭远工资22930元。案件受理费373元、公告费300元，共计673元，由被告宁夏海剑鱼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万东：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白存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海剑鱼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建华与被告宁夏海剑鱼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2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海剑鱼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建华工资30631元。案件受理费566元、公告费300元，共计866元，由被告宁夏海剑鱼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东宁：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伟与被告刘东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00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东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刘伟货款20900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支付20900元自2020年11月4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刘东宁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韩雪：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马克西姆音乐餐厅与被告韩雪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26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马克西姆音乐餐厅与被告韩雪签订的《酒水促销合作协议暨安全责任书》于2022年10月10日解除；二、被告韩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马克西姆音乐餐厅返还预付款35000元，并按照年利率4.81%支付35000元自2022年5月3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案件受理费1188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马克西姆音乐餐厅负担513元，由被告韩雪负担975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胡先念：

本院受理原告高春生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胡先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高春生32040元。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新法庭20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减资公告

宁夏润泽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MA76G5FCXX）经全体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320万元减至人民币500万元。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特此公告。

宁夏润泽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减资公告

中宁县弘山绒毛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5W65QX2），经全体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万元。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特此公告。

中宁县弘山绒毛纺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注销公告

宁夏芙蓉苑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40104670408355），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芙蓉苑餐饮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宁0106刑初381号

本院于2022年11月11日立案受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李涛附带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诉讼过程中，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孙光丽、刑事审判庭、审判员

联系电话：0951-4018166

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附：1.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状

2.调解协议

一、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状

公诉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李涛，曾用名李向利，男，1984年4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22822198404140938，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庆阳市环县合道镇陈旗塬村大台队18号，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怡祥小区18-2-501。

诉讼请求：1.判令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李涛支付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赔偿金7000元；2.判令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李涛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3.判令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李涛永久删除其在手机上储存的公民个人信息。

事实和理由：经审理查明，2020年4月至9月，被告人李涛利用其曾在银川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物业管理的职务便利，将在为银川市兴庆区幸福印记里小区、金凤区翡翠湾小区、贺兰碧桂园小区提供物业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包含有姓名、住址、联系方式、房屋面积的业主信息1814条，分四次通过微信将上述信息非法出售给樊小龙，获利7000元。

二、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内容：被告人李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暨附带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一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1.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李涛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赔偿金7000元；2.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李涛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3.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李涛向公益诉讼起诉人出具承诺书，保证其已无涉案的公民个人信息并承诺在以后的工作生活中不再实施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本调解协议已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认为调解协议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如公告届满后无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书面异议经本院审查不成立，本院将在审查确认上述协议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依法出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宁夏中鹿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行将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15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一批废旧物资，包括废旧办公设备、家具等，参考价1.53万元，保证金2万元。

标的物依据现状进行拍卖，具体数量以实际交付的数量为准。竞买人须实地勘查标的，我行自即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有意竞拍者请于拍卖会前交纳竞拍保证金至我行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和保证金交纳凭证办理报名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户名：宁夏中鹿拍卖行（有限公司），账号：50085348004000001，开户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报名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文化城中区2栋7号

联系方式：杨经理 0951-5986008 14760505999

宁夏中鹿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行将于2022年11月25日10时在中拍平台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石嘴山市平罗县南门外桥馨家园A区2-3号，面积61.56平方米，参考价16.20万元，保证金1万元。

2.石嘴山市平罗县南门外桥馨家园A区2-4号，面积47.16平方米，参考价12.41万元，保证金1万元。

标的依据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须实地勘查标的，我公司自即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有意竞拍者请于拍卖会前交纳竞拍保证金后持有效身份证和保证金交纳凭证到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报名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延和华府小区6号营业房

联系方式：0951-5986008 13389519944 王先生

注销公告

宁夏学思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NNMDX7），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学思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注销公告

宁夏找茶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PAAG3C），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找茶餐饮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减资公告

宁夏旭邦测绘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23MA7GN0W97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旭邦测绘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仲裁公告

银川滨河国际医疗城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1）银仲字第585号】一案，我委已依法受理，现依法通知你公司对当事人提交的工程造价鉴定材料质证，仲裁庭将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银川市民大厅D区2楼第一仲裁庭组织质证。逾期未到庭，将承担不利后果。

银川仲裁委员会

仲 裁 公 告

银川滨河国际医疗城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1）银仲字第584号】一案，我委已依法受理，现依法通知你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工程造价鉴定材料质证，仲裁庭将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银川市民大厅D区2楼第一仲裁庭组织质证。逾期未到庭，将承担不利后果。

银川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王文兵：

我会受理的逯娟娟与你之间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2）吴仲字第26号裁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王文兵于本裁决书生效后七日退还申请人逯娟娟押金5000元；二、驳回申请人主张经济损失12000元的仲裁请求。本案仲裁费85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申请人王文兵负担。限你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吴忠市利通区利通北街50号吴忠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吴忠仲裁委员会

遗 失 声 明

宁夏小任果菜篮子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蓝山名邸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MA771NL913）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青铜峡市曹瑞运输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640381601013384）声明作废。

中宁县森派装饰材料店遗失经营者：梁立平私章，特此声明。

宁夏花马池食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6401002209629）声明作废。

固原经济开发区奎福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宁D95177车辆营运证，证号：640400026377，声明作废。

宁夏新远征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宁DD030挂车营运证，证号：640400022220，声明作废。

宁夏金通汽车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特此声明。

张琳（赵学宗）遗失档案托管证，证号：2003-15979-A，特此声明。

马晓龙遗失宁夏中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西吉人家19-1-501室专项维修资金收据，编号：0026273，交款日期：2019年4月25日，交款金额：7815.68元，特此声明。

高捷遗失宁夏中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西吉人家1-3-601室首付款收据编号：0005537，交款日期：2020年6月28日，交款金额：124324元，特此声明。

李明遗失宁AJ2102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04223156，特此声明。

国酒茅台大武口专卖店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经营者：林竹萍私章，特此声明。

任文龙遗失身份证，证号：640202198311120050，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王晓琴、王世超遗失由宁夏宝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开具的储藏室尾款收据，收据号0028591，金额14883元，特此声明。

宁夏海原县三河镇僚坡村六组066号何文龙遗失宁E25511康三6.8米大型汽车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声明作废。

宁夏海原县甘城乡三台村四组4-025-2号李占虎宁E23010驭菱·鸿运车辆已报废需注销车辆，特此声明。

宁夏海原县曹洼乡脱烈行政村脱烈第五自然村号曹玉军遗失宁E58518夏利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声明作废。

宁夏豫华杞源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1MA7HDEXE92）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宁夏森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税号：91641200MA75WFFM5X，特此声明。

宁夏华智融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及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HGP009），特此声明。

宁夏茂鑫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车号宁AB9765，营运证号：宁交运管银字640104195054号；车号宁AKD66挂，营运证号：宁交运管银字640104210643号，营运证遗失，特此声明。

宁夏致信电力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6PGYD8A）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马合军（身份证号：6421241964****3911）遗失中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证号：中宁农地承包权（2016）第049030号，编码：640521105201040060J，特此声明。

中宁县正果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证号：52640521MJY1697048号，特此声明。

宁夏杞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740BT5U）遗失财务章一枚，特此声明。

张玉花（母亲，身份证号码：640221198002030325）**王刚**（父亲，身份证号码：640221197609290313）遗失王金鑫（女儿）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时间：2004年7月29日01时15分，特此声明。

张秀惠（母亲，身份证号：640221198010154221）**许斌**（父亲，身份证号：640221197803175458）遗失许思宇（女儿）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时间：2003年11月8日00时25分，特此声明。

王梅娟（母亲，身份证号：640221198206273927）**谢万慧**（父亲，身份证号：640221198104020714）遗失谢伟鑫（儿子）出生医学证明，编号：E640026197，出生时间：2004年10月26日03时35分，特此声明。

胡艳（母亲，身份证号：640221198210150049）**李建军**（父亲，身份证号：640221198201170910）遗失李聪铎（儿子）出生医学证明，编号：E640026844，出生时间：2005年2月3日，特此声明。

候丽（母亲，身份证号：640221198012030927）**安兴林**（父亲，身份证号：640221198007160938）遗失安一琼（女儿）出生医学证明，编号：D640054428，出生时间：2004年6月23日15时25分，特此声明。

候丽（母亲，身份证号：640221198012030927）**安兴林**（父亲，身份证号：640221198007160938）遗失安一菲（女儿）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时间：2009年3月2日，特此声明。

吕立萍（母亲，身份证号：640221197408173946）**陈华**（父亲，身份证号：640221197509283917）遗失陈冬杰（儿子）出生医学证明，编号：D640054959，出生时间：2004年9月16日，特此声明。

李萍（母亲，身份证